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增長 %
收入	87,329	73,491	19
年度溢利	5,780	4,668	24
每股盈利	0.70美仙	0.57美仙	

####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的本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全年賬目所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方法編製。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入	3	87,329	73,491
銷售成本		<u>(62,076)</u>	<u>(52,058)</u>
毛利		25,253	21,43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199)	3,221
分銷成本		(1,896)	(1,531)
行政費用		(12,881)	(11,732)
研發開支		(1,520)	(1,7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867</u>	<u>(3,501)</u>
除稅前溢利	4	7,624	6,149
稅項	5	<u>(1,844)</u>	<u>(1,481)</u>
年度溢利		<u>5,780</u>	<u>4,668</u>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366	(2,443)
— 處分海外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4,209</u>	<u>—</u>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u>6,575</u>	<u>(2,443)</u>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u>12,355</u>	<u>2,225</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0.70美仙</u>	<u>0.57美仙</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	6,002	6,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03	9,249
預付租賃付款		213	2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5	303
		<u>15,353</u>	<u>15,9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74	4,4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759	17,2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827	109,020
		<u>122,684</u>	<u>130,7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639	21,726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11	–	2,719
應付稅項		4,189	3,403
		<u>24,828</u>	<u>27,8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7,856</u>	<u>102,8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13,209</u></u>	<u><u>118,853</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058	1,058
儲備		112,151	117,795
<b>權益總額</b>		<u><u>113,209</u></u>	<u><u>118,853</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入及營業分部

####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益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年度溢利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項下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 其他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大陸（「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日本	49,191	40,294	-	-
中國	27,780	25,640	15,353	15,994
其他	10,358	7,557	-	-
	<u>87,329</u>	<u>73,491</u>	<u>15,353</u>	<u>15,994</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客戶A	12,068	8,916
客戶B	11,899	8,158
客戶C	8,920	8,992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及複印機	61,740	57,839
— 監視器及投影機	11,387	7,570
— 其他	14,202	8,082
	<u>87,329</u>	<u>73,491</u>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439	257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7	1,764
其他員工成本	24,128	19,599
	<u>26,374</u>	<u>21,620</u>
減：計入存貨成本之員工成本	(20,005)	(15,929)
減：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479)	(494)
	<u>5,890</u>	<u>5,19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5	3,180
減：計入存貨成本之折舊	(2,127)	(1,932)
減：包括在研發開支內之折舊	(38)	(53)
	<u>510</u>	<u>1,195</u>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6
核數師酬金	295	28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285	52,058
投資物業折舊	234	120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2,415	(2,11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包括在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4,2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5	33
經營租賃租金		
— 汽車	180	194
— 租賃物業	1,317	1,077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1,381	797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500	290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陳舊存貨之撥備撥回(撥備)	209	(86)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14	(6)
	<u>114</u>	<u>(6)</u>

## 5.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率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		
中國所得稅	(1,805)	(1,416)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9)	(65)
	<u>(1,844)</u>	<u>(1,481)</u>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之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終，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暫時差額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7,17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167,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7,624</u>	<u>6,149</u>
按適用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之稅項	(1,906)	(1,5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積之稅務影響	217	(8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57)	(5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6	200
若干視為中國外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895	1,351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9)	(65)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1,844)</u>	<u>(1,481)</u>

## 6.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b>		
—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美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3,697	3,708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3,708	3,708
—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相等於1.29美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相等於1.29美仙)	10,594	10,594
	<u>17,999</u>	<u>18,010</u>

年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3.5港仙)(合計約為3,67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708,000美元))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合計約為10,50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594,000美元))，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乃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21,102,000股(二零一六年：821,102,000股)為基準計算。

##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78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668,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821,102,000股(二零一六年：821,102,000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7,769	1,637
貨幣調整	91	(101)
添置	—	6,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60</u>	<u>7,769</u>
<b>折舊</b>		
於一月一日	1,533	1,511
貨幣調整	91	(98)
年內撥備	234	1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8</u>	<u>1,533</u>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2</u>	<u>6,236</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5,993	6,222
中國樓宇	9	14
	<u>6,002</u>	<u>6,236</u>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租賃土地部分）之公平值為8,55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061,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終所釐定之估值計算。該等物業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照在相若地點及情況下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值而釐定該等物業之估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所用之估值技巧與上年度沒有變化。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乃其目前用途。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作出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股東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5	2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	135
— 其他	12,691	16,790
	<u>12,696</u>	<u>16,927</u>
減：呆賬撥備	(16)	(244)
	<u>12,680</u>	<u>16,683</u>
其他應收款項	2,079	576
	<u>14,759</u>	<u>17,259</u>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天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9,678	13,243
61至90天	1,962	2,414
91至120天	183	826
121至180天	596	126
181至365天	261	74
	<u>12,680</u>	<u>16,68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應收貿易賬款93%（二零一六年：98%）以上為未逾期或無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其中賬面總額為85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00,000美元）之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概無逆轉，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88天（二零一六年：196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逾期1至60天	596	126
逾期61至245天	261	74
	<u>857</u>	<u>200</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收取利息。基於過往經驗，逾期365天之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故本集團對該等賬款作出全面備抵。至於121天至365天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則參考過往之拖欠經驗估計銷售貨品之不可收回數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44	238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
減值虧損撥回	(144)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44)	-
	<u>16</u>	<u>2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u>	<u>244</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日幣	87	83
港元	1,971	947
	<u>1,971</u>	<u>947</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股東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12	-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230	1,330
— 其他	11,829	13,338
	<u>12,071</u>	<u>14,668</u>
應付工資及福利	4,332	2,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236	4,506
	<u>20,639</u>	<u>21,726</u>

附註：結餘包括就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 (「PYBL」) 清算費用之應計費用約193,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見附註11) 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開支之應計費用103,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美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8,045	11,288
61至90天	2,164	1,779
91至180天	1,824	1,412
181至365天	38	189
	<u>12,071</u>	<u>14,668</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平均為60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日幣	43	37
港元	29	280

## 11.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3,893	13,893
應佔收購後虧損	(11,524)	(12,391)
貨幣調整	(4,209)	(4,221)
	<u>(1,840)</u>	<u>(2,719)</u>
年內本集團履行之責任	1,840	-
	<u>-</u>	<u>(2,719)</u>

本集團出資PYBL之49%註冊資本，PYBL在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及汽車相關零部件。

根據PYBL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PYBL三位董事之其中一位，故可對PYBL行使重大影響力。

PYBL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PYBL股東展開討論，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PYBL成立時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條款來清算PYB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YBL終止其生產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清盤人後不再對PYBL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停止攤分PYBL之業績，並以處分PYBL全部49%股權入賬，導致錄得年內處分虧損約4,209,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他股東訂立解散協議，據此，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被終止，當中協定本公司將承擔有關清算PYBL產生之日後成本限於約193,000美元，已於附註10「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撥備及入賬。

PYBL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YBL財務報表」），本集團據此按權益法入賬，並非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來編製，因已考慮到PYBL股東皆有以協定價格承接PYBL若干資產以抵銷墊付予PYBL之貸款（如有）之意向。本集團已於年內向PYBL支付約1,255,000美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攤佔虧損已超出本集團對於PYBL之投資淨額，因該協議使本集團產生須向PYBL付款之約定義務，本集團仍持續認列持有股份的攤佔額外虧損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確認相關負債。

## 12.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821,102	8,211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

## 1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按持續經營之方式持續運作，務求為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並無對外借入任何債務。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形式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 14.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531</u>	<u>125,72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2,071</u>	<u>14,668</u>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之金額，已扣除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以往經驗及當時經濟環境所估計之呆賬撥備。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中分別有16% (二零一六年：18%) 及53% (二零一六年：61%) 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此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按地域計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42% (二零一六年：45%) 及43% (二零一六年：41%) 分別來自位於日本及中國之客戶。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有12% (二零一六年：14%) 銷售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所有成本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此外，若干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集團實體會與其控股公司進行以美元計值的集團內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於各附註中披露。目前，雖然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積極利用自然對沖法，如管理交易使用貨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經常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日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下表顯示本集團對美元兌日幣及人民幣升值及貶值10%之敏感度分析詳情。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因此並無將之納入敏感度分析內。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出現10%變化調整其於年結日之換算數額。所採用敏感度比率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以及銀行結餘。以下數字表示如美元兌日幣及人民幣升值會使年度溢利增加。如美元兌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溢利將會面對相同幅度之相反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日幣	128	46
人民幣	<u>3,249</u>	<u>2,247</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幣風險，因為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浮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化帶來之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於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作出。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終之未償還銀行結欠乃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要員提交之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採用50個基點之上落幅度，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在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52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545,000美元）。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管理層之短、中、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訂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法為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其金融負債之未經折算現金流量作出。下表僅包括免息金融負債的主要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千美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b>12,071</b>	<b>12,071</b>	<b>12,071</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b>14,668</b>	<b>14,668</b>	<b>14,668</b>

## 15.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展開之研訓程序乃針對：

- (a) 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披露；及
- (b) 本公司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原因為彼等：
  - (i) 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彼等未能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及時向投資大眾披露內幕消息，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及／或
  - (ii) 未能不時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來防止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當時兩名管理人員（合稱「三名被指名人士」）連同彼等之法律代表出席審裁處研訓程序的聆訊。三名被指名人士均於徵詢法律意見後承認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項下的強制披露規定。三名被指名人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均已於審裁處前作出彼等的求情陳詞，而審裁處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結。

審裁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報告（「審裁處報告」），並裁定(a)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b)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三名被指名人士。



根據審裁處報告，審裁處已針對三名被指名人士發出以下相應命令並責令彼等各自承擔：

- (a) 就香港政府（「政府」）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政府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政府訟費」）；及
- (b) 就證監會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展開研訓程序前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就研訓程序而言進行的任何調查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證監會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證監會訟費」）。

針對本公司，審裁處亦發出以下命令：

- (i) 本公司向政府支付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罰款」）；及
- (ii) 本公司確實委任經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或就有關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持續就罰款支付事項向證監會查詢，並就尋求該等訟費達成協議而言，向證監會請求提供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的估計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證監會尚未提供請求的估計金額，審裁處亦尚未釐定本公司需以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方式支付的適當款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i)1,000,000港元的罰款（約129,000美元）及(ii)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合共387,000美元的撥備。

年內，本集團已支付罰款1,000,000港元（約129,000美元）、政府訟費142,000港元（約18,000美元）及證監會訟費919,000港元（約118,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超額撥備122,000美元。

##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末期業績，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經審核之數據。由於財務業績常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及前景展望等陳述係基於現時可得之資訊，該等陳述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營運業績的保證，如因各種不可預期之因素，包含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變動、客戶需求變動及法律監管政策之變動等，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與該等陳述出現重大差異，本集團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期後狀況，惟本集團將依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落實資訊披露。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投影機、高階電視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回顧二零一七年，相較於去年同期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份起受二零一六年日本熊本地震（「地震」）影響，本年度該等客戶已脫離地震之影響而回復到正常需求水準，使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前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然而回顧數碼相機產業環境，雖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需求填補二零一六年度因地震所造成的短缺而平緩產業持續衰退的趨勢，但預期二零一八年度，數碼相機產業環境將仍顯疲弱，因數碼相機產業規模萎縮之影響導致（其中包括）規模經濟效益持續縮減、人員流動率高，以及人民幣波動，本集團面臨相當的成本壓力，本集團也將謹慎評估產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此外，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多角化經營來因應產業變動，並積極開發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投影機等的零部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數碼相機佔本集團收入之比重為58.2%（不含運動型攝影機），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多角化以期提升競爭力。

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7,329,000美元，相比去年同期的73,491,000美元增加約18.8%，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5,78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的4,668,000美元增加約23.8%，本集團純利增減乃歸因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已脫離地震之影響而回復到正常需求水準，可由期內日系客戶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1%證實，以及本集團落實產品多樣化，高階電視及監視器等零部件的營收成長；(2)本期間毛利率為28.9%，較去年同期29.2%差異不大，營業額增加導致毛利增加；(3)本期間於處分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 (「**PYBL**」) 時產生相關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2頁至第13頁之「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段落；(4)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因而錄得匯兌損失，導致經營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及(5)所得稅開支增加。

雖然營業額增加及毛利增長，但因受到處分PYBL時產生相關損失、經營支出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等因素影響，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純利率為6.6%，與去年同期的6.4%差異不大。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對研發、技術及品質持續投入，同時亦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及管治水平的提升，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也獲得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的肯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核心價值。

###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其客戶建立互惠關係，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予客戶，以發展更緊密的關係。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收入約13.8%及52.6%。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頂級國際品牌客戶，長期以來皆與公司俱有良好的業績往來紀錄，本集團給予五大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60天至120天之間，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惟若干客戶可能獲得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體客戶呆賬備抵為16,000美元（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4,000美元）。

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各式原材料及物料。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採購約8.5%及25.9%。

本集團已實施並續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控有關潛在風險。

##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24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名僱員）。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僱員成本約24,12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9,599,000美元）。

僱員為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設有績效考核機制，將倡導的價值觀和行為傳遞到每位員工，讓員工清晰了解組織的要求，以期激勵員工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和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重視員工，期望能做到公平公正的晉升機制，並建立健全環境健康安全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期吸引更多元人才的加入。

本集團制定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其員工提高績效，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87,329,000美元，較去年73,491,000美元增加約18.8%，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來自數碼相機、高階電視及監視器等零部件的營收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收入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收貢獻約為58.2%（不含運動型攝影機）。由於部分客戶策略調整為集中購買，本集團以技術、品質、服務等優勢爭取訂單。去年受到地震影響的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已於去年第三季恢復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相機的營收較去年同期增長，日系客戶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1%。另外，本集團運用優良技術提供一站式服務，積極爭取數碼相機以外的產品訂單，落實產品多樣化，因此本期間高階電視及監視器等零部件的營收成長。

##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25,253,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8.9%（二零一六年：毛利為21,433,000美元，毛利率為29.2%），與上年度相較差異不大。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年內之其他虧損為2,199,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381,000美元、租金收入500,000美元、呆壞賬撥回114,000美元及雜項收入15,000美元等其他收益及對PYBL清盤時將累計貨幣調整4,209,000美元於損益確認而產生的其他虧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2頁至第13頁之「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段落）。二零一六年其他收入3,221,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797,000美元、租金收入290,000美元、匯兌收益2,116,000美元及雜項收入18,000美元）。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所致。租金收入增加是因為增加香港投資物業出租所致。

## 經營支出

本集團的經營支出包括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營支出約為16,297,000美元，較去年同期15,004,000美元增加1,293,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年度錄得匯兌損失2,415,000美元，以及負擔PYBL之清盤費用。此外，本集團積極控管其經營支出，如不考慮匯兌損失則經營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1,122,000美元。

##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出資PYBL之49%註冊資本，PYBL在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及汽車相關零部件。

PYBL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PYBL股東展開討論，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PYBL成立時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條款來清算PYBL。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清盤人後不再對PYBL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不再攤分PYBL之業績，並視為處分PYBL全部49%股權，導致期內因處分而錄得累計貨幣調整虧損約4,209,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他股東訂立解散協議，據此，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被終止，當中協定本公司將承擔有關清算PYBL產生之日後成本限於約193,000美元（如有），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撥備及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終止該協議後，本公司並無其他約定義務。

## 純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5,78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68,000美元增加約23.8%。該增加主要是因為營業額增加及毛利增加，及其抵銷經營支出、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的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22,68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30,707,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4,82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7,848,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94%（二零一六年：4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04,827,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20,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淨現金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193,000美元。

本年度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約為15,721,000美元。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2,616,000美元，包括已收利息約1,381,000美元、本集團各部門之資本支出2,158,000美元、履行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1,840,000美元及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1,000美元。

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出約為17,999,000美元，乃指年內派付之現金股息。

本年度匯率變動之影響為701,000美元。

## 本集團面對之可能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日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本集團收益主要以美元結算，其餘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而本集團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其餘為美元、港幣及日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幣淨資產因日幣兌美元升值產生匯率收益，但金額不大。由於本公司有一間附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集團因而錄得匯兌損失。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來管理外匯風險。

## 資本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管理載於第13頁附註13。

## 金融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載於第14至第16頁附註14。

##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銷售，二零一六年受到地震影響的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已於去年第三季恢復生產，因此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數碼相機的營收較去年同期增長。然而數碼相機整體市場受到行動裝置競爭影響，且本集團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之收入佔整體收入比重甚高，因此可能對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客戶層並發展多元化產品的應用，包含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投影機等的零部件，與此同時需注意並加強費用的控管，以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因此人員流動率高，可能對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以透過產能優化、加強自動化及效率化等來因應，作為產品質量之確保及費用控管等，也將謹慎評估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同時提升競爭力。

## 監管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面對法律及監管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當前或日後之投資可能不時受到地方、國內及國際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股東及環境要求影響，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額外或不可預期地增加，而因此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載於第23頁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持續監察監管發展，並（如有必要）就經更新監管變動獲取專家的專業意見。

##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命令履行其支付規管性罰款、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的責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就本集團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7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05,000美元）。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26樓01-09單位連天台的一項物業，購買價為42,800,000港元。該物業為一項工業物業，總面積約為8,854平方呎。

目前該物業正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 香港審裁處研訊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更新公告，據此，本公司匯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裁決（「**審裁處命令**」）的判決／結果。根據審裁處命令，本公司已：

- (a) 履行支付規管性罰款及其於審裁處命令項下的所有費用責任；及
- (b) 委任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



## 前景

根據日本相機暨影像產品協會(CIPA)所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七年數碼相機出貨量增加，係因為自二零一六年春季的地震對數碼相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造成衝擊後，零部件已於二零一六年秋季恢復供應。二零一七年的出貨量較二零一六年增長可視為真實反映了實際需求，以及因地震而出現經濟下滑之反作用力，儘管如此，CIPA仍預期二零一八年數碼相機的出貨量將較二零一七年減少。本集團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之收入佔整體收入比重甚高，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隨著消費者對於影像品質的需求越來越高，本集團認為高階機種將成為市場主流，相對品牌客戶對生產品質的要求也會提高，對供應商的需求將轉變為多樣而少量生產。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是高精密度的模具技術能力，生產技術能力深受客戶的信賴，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將以此為基礎，不斷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包括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投影機等的零部件），以維持競爭力。

展望二零一八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數仍然很大，數碼相機產業仍顯疲弱且本集團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之收入佔整體收入比重甚高。因數碼相機產業規模萎縮之影響致規模經濟效益持續縮減，以及人民幣波動影響，本集團面臨相當的成本壓力，本集團將以優化產能、加強自動化及效率化因應，也將謹慎評估產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同時致力擴大客戶層並發展多元化產品的應用。本集團也將持續遵守環境、企業管治等相關法規。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派付。

## 特別股息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派付。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17港元，包含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及未來將派付的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派息率約309%。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盡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參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經登記人士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末期股息宣派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特別股息宣派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上述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F.1.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本公司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然而，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載的公告所載，審裁處已針對吳子正先生（「吳先生」）發出取消資格令，據此彼於十五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因此，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黃德儀女士（「黃女士」）（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黃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栗原俊彥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持續遵守該守則。

為加強本公司對守則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相關披露規定，本公司於本年度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檢視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風險管理程序及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規定之相關程序。本公司相信恰當稱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其穩健發展及業務所需相當重要，故積極制訂及實施恰當稱身的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下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之持續支持，亦感謝集團所有僱員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